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母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592,076.21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059,207.62 元, 加上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 446,420,588.10 元, 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1,953,456.69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6,844,28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 (含税), 共计分配 29,410,574.34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462,542,882.35 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八、《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九、《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该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7-017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关于制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制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原制度废止。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关于制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原制度废止。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7-019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